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2)粤0117刑初419号

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符金菊，女，1985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职业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，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。曾因犯诈骗罪于2015年12月1日被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2016年10月9日刑满释放。现因本案于2022年年4月26日被羁押，同年6月2日被逮捕，现押于广州市从化区看守所。

委托辩护人杨建艺，广东今晖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张玉英，女，1968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。小学文化程度，公司员工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，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。因本案于2022年4月26日被羁押，同年5月1日被取保候审。

委托辩护人梁志军，广东今晖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以穗从检刑诉〔2022〕3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符金菊、张玉英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于2022年9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张新纂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符金菊及委托辩护人杨建艺、被告人张玉英及委托辩护人梁志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9年3月被告人符金菊**通过缴纳5000元产品感受费，成为香港百丽(BV)公司零售商，后购买58000元产品的方式成为香港百丽(BV)公司的38级经销商**。之后被告人

符金菊通过发展下线会员的方式升级为 41 级（侯爵），累计发展 9 层下线 58 人，涉及传销资金约为 129 万元港币。

2020 年初，被告人张玉英通过缴纳 5000 元产品感受费，成为香港百丽 (BV) 公司零售商，后通过购买 58000 元产品的方式成为 38 级经销商。之后被告人张玉英通过发展下线的方式升为 41 级（侯爵），累计发展 8 层下线 52 人。涉及传销资金约为 126 万元港币。

2022 年 4 月 26 日，被告人符金菊、张玉英等人在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上香家 288 号“四季庄园”组织进行传销活动时，被当场抓获，并收缴涉案物品一批。

上述事实，有公诉机关起诉提供且经法庭质证的被告人户籍材料、前科材料、抓获经过、搜查证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证人张某 1、余某 1、杨某、熊某 1、张某 2、李某 1、盛某、李某 2、廖某 1、张某 3、邱某 1、刘某 1、祝某 1、邱某 1 的证言、被告人符金菊、证人张某 1、张某 3、廖某 1 指认传销活动所在位置照、证人邱某 1 指认出租给被告人的民宿的位置照片，证人奎某撩、盛某、杨某指认参与传销活动所在的位置照片、被告人符金菊指认涉案物品照片、公司资料、与曹某 1 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指认“BHF-001（香港）升单”与李某 3 琦、李某 3 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其与“公司会计部 BV 香港”的微信聊天记录、其与王某、曹某 2、张某 1、杨某焕、庞某琼提交给公司的支票申请表、其与“BP06 香港订货”、“BCS3 香港物流”微信聊天记录、其发展的下线名单，证人张某 1、张某 3、廖某 1、杨某指认涉案物品照片，被告人张玉英指认公司资料和微信聊天记录，证人熊某 1 指认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，证人张某 2 指认李某 3、杨某的微信聊天记录，证人李某 1 指认微信聊天记录、被告人符金菊手写级别图、被告人张玉

英、证人张某 1、李某 2、盛某、杨某、祝某 1 的手写级别图、被告人财富调查、被告人符金菊的银行查询材料、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、被告人对同案人曹某 3 的辨认笔录、证人张某 1、邱某 1、廖某 1、盛某对被告人符金菊的辨认笔录、证人李某 2 对江某珍的辨认笔录、证人盛某对杨某、张某 2 的辨认笔录、证人杨某对盛某、余某 1、张某 2 的辨认笔录、证人熊某 1 对江某珍、吴某红的辨认笔录、证人张某 2 对李某 3 的辨认笔录、证人李某 1 对尹某、张某 4、李某 3 的辨认笔录、世纪庄园监控视频、光盘、电子数据、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，足以认定

被告人符金菊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，请求对其从轻处罚。其委托辩护人杨建艺提出被告人犯罪后能如实供述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悔罪表现明显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张玉英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，请求对其从轻处罚。其委托辩护人梁志军提出被告人犯罪后能如实供述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悔罪表现明显，同时也是初犯、偶犯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并对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符金菊、张玉英**通过销售保健品、化妆品等为幌子，吸引投资者成为经销商等级会员，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后，并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提取佣金的依据，引诱下线会员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。**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符金菊、张玉英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符金菊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应从重

处罚。被告人符金菊、张玉英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应从轻处罚；两名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；且两人均认罪认罚，可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玉英犯罪后确有悔罪表现，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，可对其宣告缓刑。收缴的作案工具，依法予以没收。两名辩护人分别提出罪轻的辩护意见有理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本院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性质、危害后果、认罪态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符金菊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）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该罚金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，由本院上缴国库。

二、被告人张玉英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该罚金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，由本院上缴国库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收缴的作案工具金色 iPhone12 手机一台，黑色 VIVO 牌手机一台，依法予以没收，由某局处理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李静敏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梁嘉雯